

关于山东德信羊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德信羊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德信羊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信德花式纺织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且相关代持未形成一对关系；报告期前的部分分红资金支付比例与股权比例未完全匹配；（2）2005年10月，润益（香港）增资入股公司时实际系替张建华、崔健等5名股东代持；公司在润益（香港）持股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股东取得外汇时未办理外汇登记；2007年，公司显名股东进行非等比例未分配利润转增，润益（香港）在本次转增前后持股比例由25.32%变更为41.75%；（3）2023年8月，公司自员工

收购信德花式纺织；报告期初，信德花式纺织与公司存在交易：（4）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多个子公司。

请公司：（1）①列表梳理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包括代持的形成或变动时间、形成原因、代持人、实际持有人、代持出资额及占比、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持股限制相关规定的情形；②说明代持的具体解除还原过程，解除还原代持的相关资金是否已完全支付，是否均签订相关代持解除还原协议，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向部分股东支付的分红资金比例与股权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未完全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2）①结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润益（香港）代持入股公司且长期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当时适用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外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公司部分股东未办

理外汇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③说明润益（香港）通过未分配利润非等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其它公司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①结合信德花式纺织的设立背景，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出资结构、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业务协同性，收购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的承继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员工收购信德花式纺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后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收购的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以及信德花式纺织被收购前相关股东与公司股东的重合情况、关联关系，说明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初至收购前信德花式纺织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注销多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访谈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说明未予访谈确认的相关代持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代持关系、代持出资比例、未访谈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相关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其有效性，涉及相关代持是否均已完全解除。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取水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2）公司现有13,960.91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涉及生产场所；（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完成消防验收；（4）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5）公司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保，且全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许可或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2）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测算相关用于生产用途的无证建筑物的面积、占比，以及其如若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4）列表说明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情形；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相关事件；（5）说明公司在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

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860.98万元、29,575.98万元和9,971.4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77%、29.09%和32.75%；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2.35%、9.00%和22.82%；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13.89%、14.15%和24.48%；公司与Mara、Ralph Lauren、HOGO BOSS、GAP、爱帛、鄂尔多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和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等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成本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的对应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与Mara、Ralph Lauren、HOGO

BOSS、GAP、爱帛、鄂尔多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合作关系”的表述准确性及具体体现，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4) 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的原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经营规模、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具体说明公司境外毛利率2023年水平较低、2024年及最近一期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使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如有请说明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6) 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相关规

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等，说明核查结果，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85.48%、86.66%和86.17%；存货分别为7,230.18万元、11,145.71万元和12,253.9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4.07%、51.08%和58.23%，规模和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

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成本和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405.88万元、4,774.18万元和5,117.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0%、87.43%和85.89%。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

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往来和现金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存贷双高情形，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5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5,937.78万元、7,482.77万元和5,337.06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1,101.70万元、1,901.65万元和4,605.20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752.70万元、1,651.44万元和118.58万元，主要为借款；202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460.2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2）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借款的借款用途，说明2025年1-5月末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和还款的资金来源；（3）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禹城德茂、禹城德聚、禹城德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12月，禹城德聚出资人张艳伟将其代崔健持有的165,968元出资额无偿

赠与给公司部分核心员工用以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③说明计算禹城德聚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转贷情形，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②说明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说明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商重合。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

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

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

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